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大綱及其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4年[●]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多名合共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鑑（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或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條款於細則（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採納日期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的時間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未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通知規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所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上一次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重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經送抵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一職。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遞交。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須被解除：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或會發行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釐定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相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則可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薪酬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彼等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等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彼等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此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彼等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任何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彼等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
 - (A)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准許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彼等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
- (ii)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表決一次。

股東有權：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審批事宜投票的股東除外。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若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股東或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而無需獲得股東的任何額外同意。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中，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為基準）。要求者可於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等代表，代彼等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彼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彼等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等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各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彼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定義見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確定。

股東均可於任何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亦可通過簡單大多數投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通過簡單大多數投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內的任何部分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代替上述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納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資金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形式分發予股東，且就此而言，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23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法例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該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買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由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對該等業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為正當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履行誠信責任外，預期董事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以謹慎、盡責態度及專長履行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紀錄，內容有關：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公司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經修訂）（「《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者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信息機關根據《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主要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清盤：

- (a) 根據法院頒令；
- (b) 由股東自動；或
- (c) 在法院的監督下。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適用特定規則之有限期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下列理由，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

- (a)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 (b) 法院的監督將促使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

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不大可能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其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安排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公司法之修訂，有關批准股東安排計劃的多數「人數測試」已廢除。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有關妥協或安排應（如獲法院批准）對該公司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有關妥協或安排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公司及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獲(a)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b)法院批准。

3.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